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2021 Academic Year

First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0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1 時

Date: Friday, November 5, 2021, 09:00 AM

地點：圖資 11 樓雷科國際會議廳

Venue: Lasertek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11th floor, Info-Library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1. Chairperson announces that a quorum is present and calls the meeting to order.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2. Chairperson reports the agenda and asks if there are any objections.

參、主席致詞(略)

3. Chairperson's Announcements (Omitted).

肆、確認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4.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confirmed.

伍、報告事項

5. Reports

一、【學術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1. Academic Unit Work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二、【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詳見秘書室網頁)

2. Administrative Unit Work Reports (Check the website of the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for details)

陸、討論事項

6. Motions and Discussion

一、本校擬申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請討論。(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教務處提案)-----P.05

1. Proposed establishment of the National Key Fields Research Colleg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Huang, Office of Senior Vice President Tsay, and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
-----P.05

決議：

- (一) 本案所擬申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原下設重點科技研究所以及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惟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同意調整為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以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報教育部申請設立之。
- (二) 因本校已取得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共7家合作企業之出資意向書，故同意先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 (三) 待本校向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取得合作企業對國際金融學院之出資意向書後，再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Resolution:

- (1) The University originally planned to establish the National Key Fields Research College with two programs: “Key Technology School” and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School”. In responding to the government’s priority, the University will change the plan toward two separate colleges: “National Key Fields Research College” and “Global Finance Research College” with each own’s graduate programs: Advanced Semiconductors Packaging and Testing & Precision Electronic Components and Modules for National Key Fields Research College and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program under Global Finance Research College.
- (2) The University has received the MOU from 7 enterprises in the

field of semiconductor packaging & testing and precision electronic component modules for the funding of the National Key Fields Research College. The application for the said college will be submitted to MOE first.

(3) For the Global Finance Research College, the University will submit the application to MOE once the University has the MOU in place with the potential cooperative enterprises for funding through Taiwan Financial Services Roundtable and Taiwan Academy of Banking and Finance.

二、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7

決議：照案通過。

2.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NSYSU Charter”, effective on February 1, 2022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07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三、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擬於本校各院所廁所提供少量免費衛生棉供急用一案，提請討論。(何品萱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P.32

3. Proposed offering the free sanitary napkin for urgent need in the toilets of colleges and departments for the gender-friendly campu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Pin-Hsuan Ho and other representatives) -----P.32

決議：原則同意，惟相關實施細節，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研議可行性做法。

Resolution: Approved, yet Office of General Affairs,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Representatives shall discuss the details of implementation.

柒、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情形下，交付議決。

7. Extempore motions. Extempore motions shall be seconded by members before being deliberated.

捌、散會(13 時)

8. Adjournment (13:00)

※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

壹、討論提案

一、本校擬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請討論。(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教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各位委員會後若有任何建議，歡迎隨時提出。

執行情形：本校業於 9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擬申請設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乙案，整合原先規劃成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後，續提 11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本校社會科學院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及「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提請審議。(社會科學院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會後由教育所移請教務處，辦理後續報教育部撤銷學程事宜。

三、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提請討論。(校務品質保證中心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追認吳佩玲專員為本校校務基金內部稽核人員。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法規專區，並照案實施。

四、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提請討論。(蔡副校長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法規專區，並照案實施。

五、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函報教育部備查，惟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5 日函覆本校修正條文建議，本處將於 110 學

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提修訂案。

六、擬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惟教育部於 110 年 7 月 15 日函覆本校修正條文建議，本處將依教育部建議再提案審議。

七、擬新訂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2021 年 10 月公布施行。

八、擬修正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點，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修正後法規實施。

九、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經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核定及考試院 110 年 9 月 2 日核備，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十、擬修正本校「教師聘約」第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四點：「…111學年度後延攬進入本校之教師，每學期至少一門 EMI 課程。」

本案針對實施之時間點，進行線上投票決議，合計共 62 位委員投票(已扣除列席人員)，投票結果如下：

附帶決議：

(一) 考量中文系之特殊性，該系之新聘教師，以鼓勵開設 EMI 課程

為原則。

- (二) 教務處應積極開設協助教師進行全英授課之相關工作坊，以提升教師全英授課之相關知能。

執行情形：

(一) 人事室：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中人字第 11005008751 號書函知各單位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二) 教務處：教發中心本學期規劃四場 EMI 教師社群活動並將辦理 EMI 師資培訓，擬於 11 月 20 日(六)辦理全英語授課教師培訓基礎課程，進階及高階培訓課程將於明(111)年陸續辦理，完成課程培訓者，將核發認證證書。

- 十一、擬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28 日中人字第 11005008752 號書函知各單位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供下載卓參。

- 十二、有關本校 109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情形，作成「109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室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函報教育部核備，並於 110 年 7 月 21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三)1100094432 字第號函同意備查在案，並登載於本校校務基金公開專區之網頁上。

貳、報告事項-主席指示

- 一、本校日前已與三軍官校簽署合作協議書，未來各單位可與三軍官校進行更多面向之活動交流及資源共享(包含英語教學相關資源及社團活動交流等等)。

執行情形：

(一) 教務處：海軍官校委託本校辦理該校全英語授課課程師資培訓

認證計畫，本校已獲補助 420 萬元，執行期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將透過本校 EMI 相關資源，建立該校 EMI 師資培訓機制、辦理工作坊及教師社群、教學演示及觀課、及分享本校 EMI 線上課程等，提升該校教師 EMI 授課知能及技巧。另，陸軍官校日前已與本校洽談合作學生英語能力提升計畫相關事宜，將共同協助軍校學生英語能力精進。

(二)研發處：為增進本校與三軍官校教師之互動交流，並了解其研究方向之需求，規劃於 12 月 17 日辦理四方研討會，研議後續合作事宜。

(三)學務處：本處將等疫情趨緩後再行洽談社團交流活動。

二、有關本校部分區域 WIFI 連線較為不穩之情形，請圖資處於會後了解相關狀況，並進行改善作業。

執行情形：

本處今年曾接獲反映無線訊號較弱之處有：文學院 4 樓及 5 樓教室，亦有來自國研、管院、電資大樓、文學院及教職員宿舍連線品質不佳的意見。自 109 年起，已陸續進行無線網路環境改善：

(四)109 年校區 7 棟大樓無線規格升級至 Wi-Fi 6 最新規格，上網速度及品質皆大幅提昇，施工區域見 <https://wifimap.nsysu.edu.tw/>。

(五)110 年現正繼續無線網路升級第二期計畫，將於校區尚未改善的建築物(約 15 棟大樓)佈建 Wi-Fi 6 最新規格設備，因作業範圍較大，目前正加緊趕工中，預計年底前完工，屆時無線網路品質會有明顯改善。

(六)部分區域受地形環境限制影響連線品質，本處已個別針對國研大樓 6 樓、藝術大樓 4 樓及 5 樓及教職員宿舍區 B 棟、甲棟等部分訊號不佳區域改善。因校園無線網路以教室等公共區域為優先，部分辦公室或研究室如訊號不佳，已建議使用單位採購特定無線基地台品牌型號，以改善無線訊號死角。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黃副校長室、蔡副校長室、教務處

案由：本校擬申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本校業於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暨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獲准通過成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在案(附件一-2)。
- 二、案經110年7月中央高層指示台灣金融研訓院暨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邀請本校共創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本校業於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獲准通過成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在案，並決議將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整合於原先規劃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續提校務會議審議。(附件一-3)
- 三、本案業經110年10月28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第二次籌設委員會會議通過。
- 四、附件：
 - (一) 附件一-1：110年5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50211號令公布「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二) 附件一-2：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6月11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紀錄。
 - (三) 附件一-3：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一-4：110年10月28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第二次籌設委員會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一-5：本校申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簡報。

決議：

- (一) 本案所擬申設「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原下設重點科技研究所以及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惟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同意調整為以「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下設先進半導體封測研究所及精密電子零組件研究所)以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下設國際資產管理研究所)報教育部申請設立之。
- (二) 因本校已取得半導體封測與電子零組件共 7 家合作企業之出資意向書，故同意先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 (三) 待本校向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取得合作企業對國際金融學院之出資意向書後，再報教育部申請設立「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11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自111年2月1日起生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事務處改組案：

- (一) 為因應 108 課綱所培育之新一代學生入學，參考國外大學學務組織而調整，強調領導能力與社會參與之結合，同時除了諮商輔導外，其他有「輔導」之組名均予以修改，凸顯學生自主性以及學務處之「陪伴」角色，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執掌及二級單位名稱(第 17 條)。
- (二) 配合上開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改組，刪除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教官兼任條文(第 32 條)。
- (三) 本案經學務處簽陳校長批示提校務會議討論(110/8/17)。

二、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改組案：

- (一) 為提升本校產學業務推動效能，經檢視各功能業務，將業務屬性相似單位進行組織整併，將「技術移轉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合併成為智財新創組，運用技術移轉及育成輔導一條鞭的模式，從媒合技術移轉至衍生新創企業與進駐培育，忠實扮演媒合者的角色並積極協助新創企業提升營運績效(第 17 條)。
- (二) 為精實二級主管人數，扁平管理階層、精簡作業流程與相關制度至最佳化，明定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副產學長需兼任組長職務(第 32 條)。
- (三) 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10/9/29)。

三、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主管職稱修正：

- (一) 依考試院 110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說明略以：
「.....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置執行長職稱.....，惟各該條或其他條文均未就該執行長之進用方式有所規範.....請就該等單位名稱、主管職稱及進用方式妥慎檢討。」
- (二) 經評估本校現況，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均置主任一人，無使用執行長職稱需求，爰刪除執行長職稱(第 14 條及第 43 條)。

四、法條文字修正：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9 條至第 22 條、第 28 條、第 28-1 條條文，有關一級單位之副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之」，統一修正為「聘兼」。

五、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案：依電機工程學系簽陳校長批示(110/7/7)及本校 110 年 8 月 17 日中術發字第 1101000397 號書函，成立本校「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為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

六、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 (一) 附件二-1：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二-2：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二-3：學生事務處 110 年 8 月 2 日簽文。
- (四) 附件二-4：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二-5：考試院 110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
- (六) 附件二-6：考試院 108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
- (七) 附件二-7：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

(八) 附件二-8：電機工程學系 110 年 6 月 18 日簽文。

(九) 附件二-9：本校 110 年 8 月 17 日中術發字第 1101000397 號書函。

(十) 附件二-10：蔡副校長同意部分修正逕提校務會議核示簽呈。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後略)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u>或執行長</u>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後略)	一、依考試院 110 年 9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及 108 年 3 月 1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說明辦理。 二、經評估本校現況，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均置主任一人，無使用執行長職稱需求，爰刪除執行長職稱。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	

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u>生涯發展</u>、課外活動、<u>宿舍服務</u>、<u>諮商輔導</u>、<u>衛生保健</u>、<u>體育促進</u>及其他<u>學生支持</u>事項。下設<u>校園生活與生涯發展</u>、<u>宿舍服務</u>、<u>諮商與健康促進</u>、<u>體育發展</u>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	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u>心理輔導</u>、<u>生活輔導</u>、課外活動輔導、衛生保健、<u>體育活動</u>、<u>軍訓教育</u>及其他輔導事項。下設生活輔導、<u>課外活動輔導</u>、<u>諮商與生涯發展</u>、<u>體育與衛生保健</u>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	一、為因應 108 課綱所培育之新一代學生入學，參考國外大學學務組織而調整，強調領導能力與社會參與之結合，同時除了諮商輔導外，其他有「輔導」之組名均予以修改，凸顯學生自主性以及學務處之「陪伴」角色，修正本校學生事務處執掌及二級單位名稱。
--	--	---

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u>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u>，以及<u>前瞻產業聯絡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	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 etc 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u>產學合作與推廣教育等二組</u>，以及<u>技術移轉、創業育成、前瞻產業聯絡等三中心</u>，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	二、為提升本校產學業務推動效能，經檢視各功能業務，將業務屬性相似單位進行組織整併將「技術移轉中心」與「創業育成中心」合併成為智財新創組。
--	---	---

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	第十九 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任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兼</u>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任</u>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依教育部 110080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兼</u>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任</u>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兼</u>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任</u>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兼</u>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任</u>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兼</u>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u>任</u>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依教育部 110 年 8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函說明，配合修正法條文字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u>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u>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u>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u>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一、配合學生事務處二級單位改組，刪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教官兼任」文字。 二、為精實二級主管人數，扁平管理階層、精簡作業流程與相關制度至最佳化，明定全國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副產學長需兼任組長職務。

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u>或執行長</u>、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配合第十四條修正，刪除「或執行長」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學 院	區 分	修正後設置單位	修正前設置單位	說明
一 級 研 究 中 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8.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 <u>研發學研中心</u>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本校「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奉核成立為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69.08.01 台(69)高 22943 號函准予備查
 教育部 70.03.28 台(70)高 9439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1.08.26 台(71)高 29916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74.03.18 台(74)高 9887 號函准予修訂
 教育部 90.02.14 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18644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1.04.30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060647 號函核定修正第 21.22 條
 教育部 91.12.02 台(九一)高(二)字第 91184759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7.30.34 條
 教育部 92.01.24 台高(二)字第 0920013613 號函核定修正第 22.23.45.58 條
 教育部 93.4.21 台高(二)字第 0930045183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3.5.28 台高(二)字第 09300704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32 條
 教育部 93.11.18 台高(二)字第 0930147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63.64 條
 教育部 94.3.10 台高(二)字第 0940032101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2.8.1 生效
 教育部 94.3.17 台高(二)字第 0940034303 號函核定及銓敘部核備自 93.8.1 生效
 本校 93.06.04 9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7.37 條及附表一
 本校 93.10.15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6.54.63.64 條
 本校 93.12.24 9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37.39.46-1 條
 本校 94.12.23 9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7.27.28.41.53.58 條及附表一
 教育部 95.4.19 台高(二)字第 095003213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7.17.27.34.36.37.39.41.46-1.52.53.54.58 條、附表一及刪除第 28 條，溯自 94.8.1 生效
 本校 95.3.31 9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 條
 教育部 95.5.17 台高(二)字第 09500615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34 條
 本校 96.3.30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7.8.9.10.11.12.14.17.26.32.33.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增列第 14-1 條、刪除第 16 條
 教育部 96.5.24 台高(二)字第 09600638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5.6.8.9.10.12.26.32.34.37.39.52.60.62.條及附表一、刪除第 16 條自 96.5.24 生效
 教育部 96.7.9 台高(二)字第 096009697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17.33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6.12.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2.13.14.14-1.17.24.27.32.37.38.41.60 條及附表一(96 學年度)
 教育部 97.1.31 台高(二)字第 0970017401 號函核定修正第 14.24.27.32.37.38.41.60 條溯自 96.5.24 生效
 本校 97.6.6 9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17.23.24.32.38.59 條及附表一(97 學年度)
 教育部 97.9.24 台高(二)字第 0970189516 號函核定修正第 7.11.12.13.14.14-1.17.23.24.32.33.38.59 條；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同意溯自 97.8.1 生效
 本校 98.3.27 9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1.22.34.37.38.41 條及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一(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
 教育部 98.5.26 台高(二)字第 0980089864 號函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96 學年度及 97 學年度彙整修正)及第 17.21.22.37.38.41 條溯自 98.3.27 生效、第 34 條自 98.8.1 生效；教育部 98.10.26 台高(二)字第 0980182604 號函撤銷原前函同意核定之附表 1(因涉及不同學系需追溯不同生效日期,應分案報部核定)
 教育部 98.12.14 台高(二)字第 098020484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6.8.1 生效
 教育部 99.3.2 台高(二)字第 0990033485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並溯自 97.8.1 生效
 教育部 99.5.6 台高(二)字第 0990066613 號函同意核定第 5 條關於國際交流處僑生與外籍生事務組調整案，並溯自 97.2.1 生效；教育部 99.5.24 台高(二)字第 0990088254 號更正前函所列「第 5 條」條次為「第 17 條第 1 項第 5 款」
 教育部 99.5.20 台高(二)字第 099008643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2.41.60 條，並溯自 98.3.27 生效
 考試院 99.9.2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9048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7.28 台高(二)字第 09901265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之附表 1

及第 17 條，並溯自 98.8.1 生效

教育部 99.8.17 台高（二）字第 099014049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8.12.22 生效

考試院 100.2.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05136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99.9.17 台高（二）字第 0990153588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1.15 臺高（二）字第 099019616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之 1 及第 28 條條文，並溯自 99.1.1 生效

教育部 99.12.13 臺高（二）字第 099021531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2.1 生效

考試院 100.6.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370850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27 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21 條條文及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99.8.1 生效

教育部 100.6.2 臺高字第 100009575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教育部 100.7.1 臺高字第 100011333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 條、第 54 條及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核定函日期生效

考試院 100.11.15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513838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0.11.16 臺高字第 100020693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及 6 條之附表 1，並自 100.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1.5.21 臺高字第 1010093569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19 條及第 28 條之 1，並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2.3.11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627 號函核備

依教育部 101.9.28 臺高（三）字第 1010179250 號函及 101.10.12 臺高（三）字第 10101919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5 條、6 條之附表 1，並溯自 101.8.1 生效。

考試院 101.12.28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76871 號函核備(3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2.4.30 臺教高（一）字第 1020062496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及第 40 條，並自 102.1.1 生效

考試院 102.8.19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68213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1207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4 條、第 14 條之 1，並自 102.8.1 生效

教育部 102.11.11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9392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附表，並自 102.8.1 生效

考試院 102.12.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2143 號函核備(2 次部分條文修正)

教育部 103.4.7 臺教高（一）字第 103004795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3.5.1 生效

考試院 103.05.16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6025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6.15.17.26.28.34.38.58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並自 103.08.01 生效

教育部 103.11.06 臺教高（一）字第 1030162824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 條，並自 103.05.01 生效；修正第 6 條，並自 103.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1.0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2410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1.08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00903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 條，並自 104.02.01 生效

考試院 104.03.11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4.15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47271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17、37 條，並自 104.04.01 生效

考試院 104.05.27 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7100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07.06 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1060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32-1、36、37、59、60 條及第 6 條附表，並自 104.08.01 生效

考試院 104.08.0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26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10.19 臺教高(一)字第 1040142307 號函同意核定修正第 9.10.12.13 條，並自 104.10.1 生效

考試院 104.10.30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337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高(一)字第 1050047511 號第 5、14、14-2、35、51 條，並自

105.02.01 生效
 考試院 105.5.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1344 號函核備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教育部 106.01.20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0054 號第 13、17、29-1 條，並自 106.02.01 生效
 考試院 106.0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6899 號函核備
 106.3.1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教育部 106.05.02 臺教高(一)字第 1060061603 號第 14-2 條，並自 106.03.17 生效
 106.6.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
 教育部 106.07.19 臺教高(一)字第 1060104333 號第 5 條之附表 1，並自 106.08.01 生效
 考試院 106.08.0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48630 號函核備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條，並自 107.1.1 生效
 教育部 107.02.27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29137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8 款，並自 107.1.1 生效
 考試院 107.04.16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384288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7.03.06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33829 號核定修正第 17 條第 6 款，並自 107.2.1 生效
 考試院 107.04.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436545 號函核備
 107.6.1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 1、17、20、22、28、28-1、32、34、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09 臺教高(一)字第 1070091711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6 條附表 1、第 17 條、第 22 條、第 2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07.25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16380 號核定修正第 20 條、第 28 條之 1、第 34 條、第 38 條，並自 107.8.1 生效
 教育部 107.9.28 臺教高(一)字第 1070149692 號核定修正第 28 條及第 5、6 條附表 1，並自 107.8.1 生效
 考試院 107.10.1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202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0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005688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第 9 條、第 14 條至 15 條、第 17 條、第 34 條至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第 43 條、第 53 條、第 60 條至第 62 條修正條文及附表一，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0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753313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8.12.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64148 號核定修正第 14 條及 18 條，並自 108.2.1 生效
 考試院 108.1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848816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9.1.15 臺教高(一)字第 1080189892 號核定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08.8.1 生效
 考試院 109.04.08 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15095 號函核備
 109.10.23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8-1 及 32 條，並自 110.2.1 生效
 教育部 110.1.7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01099 號核定修正第 19 條，並自 110.2.1 生效
 考試院 110.2.25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26262 號函核備
 110.6.1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教育部 110.8.9 臺教高(一)字第 1100092214 號核定修正第 6、16、34、6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0.8.1 生效
 考試院 110.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80851 號函核備
 11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7、19、20、21、22、28、28-1、32、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1，並自 111.2.1 生效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據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
- 第 二 條 本大學定名為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以紀念 國父孫中山先生。
- 第 三 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

旨。

第 四 條 本大學應配合國家整體及地區需要，訂定發展方向及重點。

第二章 組織編制

第 五 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西灣學院，另得應教學需要設附屬中學。

各學院設置學系、研究所及西灣學院，如附表一。本大學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增設、變更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及附屬中學。第一項西灣學院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之需要，分設一級研究中心及二級推廣教育中心，併列於附表一。

前項各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教授或研究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各推廣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任期同。

第一項各研究中心設置要點另定，其設置要點除法規明定需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外，餘依本大學研究中心設置管理與評鑑相關規定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七 條 本校社會科學院下設師資培育中心，該中心之主任由教育研究所所長兼任之，該中心之組織及運作等相關規定，應於該中心設置辦法中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依本大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辦理。新任者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後報請教育部聘任之；續聘者應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信任投票後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九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任一性別至少六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及產生之：

一、學校代表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教師代表六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代表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七人，任一性別至少二人：

(一)校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及校友總會為單位，各單位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以各學院為單位（西灣學院併入社會科學院），各學院得推選遴選委員候選人二至三人，其中任一性別應佔候選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教育部推薦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遴選委員由校務會議代表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推選之。其推選之代表總人數若不符合性別比例者，則由社會公正人士代表調整之。

第一項各款遴選委員應列候補委員，候補委員遞補時亦應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司選委員會之成員：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及行政人員互推代表一人組成之。

第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任期屆滿決定續聘時，應於任期屆滿七個月前組成校長續聘司選委員會。

第十一條 校長任期一任四年，期滿得續聘，最多續聘一次。續聘時須獲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票，始得報請教育部續聘。

校長任期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

第十二條 校長於上任一年後，任期未屆滿前，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失職事由，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獲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去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校長任期中因故出缺之代理順位，依序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代理期間至新任校長到職為止，並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校務會議推選代理校長，並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副校長二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遴聘教授兼任之，必要時其中一人得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惟應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聘任之。

副校長之任期以校長任期為限。

第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西灣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前項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均需具備教授資格，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教授級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各級學術主管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

各級學術主管新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各學院院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西灣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兼任之。

三、各學系系主任（所長）：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各學系（所）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由該學系（所）召開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候選人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四、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系（所）主管或領域相近之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聘辦理程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院（系、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校長及全院、系（所）教師提出第一任院、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二、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院、

系（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績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三、擬續任之院長、系主任（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遴選。該院長、系主任（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院長、系主任（所長）之解聘規定：

一、院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院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由學術副校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院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職案始成立；再經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院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二、系主任（所長）於上任後，除自請辭職外，如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依職權逕予免兼，或經系（所）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解職案，由院長於一個月內召集臨時系（所）務會議，獲專任教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陳請校長解除系主任（所長）職務並指定代理人暫代。

本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之一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本大學各學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三款者，得再增置一人：

一、所屬系、所及學位學程總數達六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七十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一千二百人以上。

副院長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院內教授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副院長之續聘程序依前項產生程序辦理。

副院長之解聘程序由院長提出，經校長同意後解聘之。

第十四條之二 本大學附屬中學校長之遴選應組成附屬中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內合格副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或校外合格人員，送校長聘兼（任）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附屬中學校長遴選續聘及去職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及西灣學院各置秘書。西灣學院及各學系各置教師、助教及職員若干人。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教師及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本大學行政及學術主管、副主管得由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遴聘之專案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十七條 本大學設下列處、室及中心：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學程規劃、教學評鑑及其他教務事務。下設註冊課務組、招生試務組、招生策略辦公室及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生活關懷、職涯發展、課外活動、宿舍服務、諮商輔導、體育促進及其他學生支持事項。下設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宿舍服務、諮商與健康促進、體育發展等四組。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校園安全及其他總務事項。下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管理、校安防護等六組。

- 四、研究發展處：掌理學術交流、學術研究計畫、學術獎助、出版品補助、推動跨國研究中心、國際人才延攬及研究之整合與評估事項。下設研究資源、學術發展等二組及全球學術合作、貴重暨共同儀器等二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五、國際事務處：掌理國際交流合作、與國外大學之學術合作締約、外籍生、僑生與陸生之輔導與外籍生招生、外籍人士華語文進修教育與推廣服務事項，下設國際交流、學生交換事務及僑外生與陸生事務等三組及華語教學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圖書與資訊處：負責提供圖書資訊資源，支援教學、研究與資訊傳播功能。下設策略企劃、智慧營運、知識創新、軟體工程及資訊安全等五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藝文中心：負責推廣藝文教育及表演活動事項，下設展演及管理二組，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八、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統籌本校產學合作、智權管理、技術授權與移轉、創業育成及推廣教育等相關業務。下設產學合作、智財新創與推廣教育等三組，以及前瞻產業聯絡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保護、實驗室及實習場所之安全衛生、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十、秘書室：辦理秘書綜合事務、企劃、管考及媒體資源等業務，下設綜合業務及公共事務等二組。
- 十一、校友服務中心：推動本校校友聯絡與服務、凝聚與開發校友及外界資源，並積極勸募校務基金等業務。
- 十二、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分組依人事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 十三、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分組依主計相關法律規定設置。

前項各單位之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教務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下設招生策略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教務長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陳請校長兼任。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學生事務事宜。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學生事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學生事務長處理學生事務處業務；並置運動教練、專業輔導人員及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至二人，由總務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總務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研究發展處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研發長一人，由研發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研發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二條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國際交流事宜，並得置副國際長一人，由國際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國際長處理本處業務，及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圖書與資訊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綜理圖書與資訊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四條 (刪除)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刪除)
- 第二十七條 藝文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藝文教育及藝文活動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置產學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產學營運及推廣業務事宜，並得置副產學長一人，由產學長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協助產學長處理本處業務。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八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綜理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業務事宜，並得置中心副主任一人，由中心主任推薦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陳請校長聘兼之，襄助中心主任處理中心業務。
- 第二十九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綜理全校秘書與新聞公關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九條之一 校友服務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授兼任之，綜理本校校友聯絡及募款等事宜，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三十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三十一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各處、室、中心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其中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組長一人由副產學長兼任之，惟副產學長出缺時，兼任之組長由校長指定代理人暫代，代理期間至副產學長到職為止，並以一年為限。二級單位中心置主任一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 各單位所置職員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護理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本大學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日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原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校設校務品質保證中心，直屬校長督導，負責本校校務品質管理、校務研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等相關業務。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認定基準者，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由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至

多三年為限，惟主任秘書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

由教師兼任行政單位副主管之任期，與單位主管之任期同。

第三章 各種會議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含西灣學院)院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國際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前項各代表之產生方式如次：

一、教師代表：以學院及西灣學院為單位，由講師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選舉產生之，其名額之計算及推選方式另定之。

二、職員及助教代表：二人，由職員及助教選舉產生之。

三、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數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產生之。

四、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約用人員及研究助理代表一人、駐衛警及技工工友代表一人，分別由各該人員選舉產生之。

校長得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校務會議。

第三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三十六條 校務會議下設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 研議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 建議學術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三) 建議教學、學生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與社會服務之政策。

前項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設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附屬中學校長、第十七條之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行政會議應邀請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另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推選之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為當然代表，並由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推選之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推選之代表若干人組成之。

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研議有關學生輔導、活動與重大獎懲等事項。另就議案之性質，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專業輔導老師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各一人、職員、駐衛警、技工工友代表各一人及推選之學生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研討有關總務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學術研究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現任之教育部國家講座、中山講座、傑出人才講座及國家頒訂之其他講座、各院推派學術研究工作成效卓著代表一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研討學術研究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或人員列席會議。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附設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各該院教師代表組成之，其中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以院長為主席，研討各該學院教學計畫、設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院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西灣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各教育中心及學程主任、各教育中心及學程選任代表若干人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研討該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研討各該學系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學系助教、職員及學生出席。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各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研討各該研究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所務事項。必要時得有該所職員及研究生出席。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得設與校務運作有關之會議，設置辦法另定經行政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之一 本大學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其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設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由學生事務處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學生自治相關實施要點由學生自治團體另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來源：
一、學生繳納自治組織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經費之分配運用及稽核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第二款經費之使用由學校負責稽核。

第四十九條 本大學學生得向學生事務處申請成立學生社團，從事課外活動，其成立或結束由學生事務會議審議之。學生社團得聘請相關專長人員擔任指導老師。

第五十條 本大學各學系及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得設系、所學會，學會須置指導老師，該

系、所學生為會員。

第五十一條 本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三十四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 二、行政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列席代表各一人。
 - 三、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 五、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 六、系、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 七、校務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所研究生代表各一人。
 - 八、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代表人數及產生方式另定之。
-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出、列席。

第五十二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其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五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輔導、研究及服務。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學系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五十四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教授，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本大學得設榮譽退休教授，其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本大學各研究中心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研究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專業人員之資格、進用程序及其保障，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及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第五十八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第二次以後每次為二年。
教師續聘之評量標準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教師不服解聘、不續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

訴。

第五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

第六十條 本大學設校、院、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年資加薪、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經該委員會審查等事項。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西灣學院推選專任教授一人為委員組成之。推選委員有二者，每年改選乙名。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其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學院及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及西灣學院訂定；各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中心訂定，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一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

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及研究中心研究人員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西灣學院訂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訂定經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由各學院各推選專任教師二人、西灣學院推選教師一人、校內外學者專家一人、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地區性教師組織代表一人及學校代表一人組成之。惟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兼任本校行政工作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申訴，比照教師依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辦理。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十三條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其組織規程另定之，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6 條之附表一

國立中山大學設置學術單位及一級研究中心一覽表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文學院	學系	1.中國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105學年停招) 2.外國語文學系 (含碩、博士班) 3.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4.劇場藝術學系 (含碩士班)
	研究所	1.哲學研究所 (碩士班) 2.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碩士班)
理學院	學系	1.化學系 (含碩、博士班) 2.物理學系 (含碩、碩士在職專班90學年停招、博士班) 3.生物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應用數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生物醫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 2.醫學科技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碩士班、博士班) 3.生技醫藥研究所 (碩士班) 4.精準醫學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理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工學院	學系	1.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 2.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 3.資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碩士班、資訊工程學系資訊安全博士班) 4.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含碩、博士班、前瞻應用材料碩士班) 5.光電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環境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博士班)
	學院	1.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2.電信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管理學院	學系	1.企業管理學系(含醫務管理碩碩、博士班、企業管理碩士班、博士班經營管理組及企業管理組) 2.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在職專班96學年停招、電子商務與商業分析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3.財務管理學系(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亞太人力資源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3.行銷傳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	區分	設 置 單 位
	學院	1.高階經營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3.「管理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99學年停招) 4.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5.服務科學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6.會計學士學位學程(110學年停招) 7.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人力資源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海洋科學學院	學系	1.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含碩、博士班) 2.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含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103 學年停招、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離岸風電海事工程碩士班) 3.海洋科學系 (含碩、博士班)
	研究所	1.海下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2.海洋事務研究所 (碩士班) 3.海洋生態與保育研究所 (碩士班)
	學院	1.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2.海洋科學與科技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社會科學院	學系	1.政治經濟學系 2.社會學系 (含碩士班、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所	1.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2.政治學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3.經濟學研究所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4.教育研究所 (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教師在職進修教學及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103學年停招、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102學年停招)
	學院	1.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 2.亞太事務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3.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博士學位學程 4.教育與人類發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西灣學院		1.基礎教育中心 2.博雅教育中心 3.運動與健康教育中心 4.服務學習教育中心 5.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6.社會創新研究所(碩士班)
一級研究中心		1.工程技術研究推展中心 2.管理學術研究中心 3.人文研究中心 4.海洋前瞻科技推展中心 5.逸仙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6.跨領域及數據科學研究中心 7.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 8.智慧操控水下載具平台技術研發學研中心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何品萱等校務會議代表提案

案由：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於本校各院所廁所提供少量免費衛生棉供急用。

說明：

- 一、根據統計，大多數生理女性同學都有過「月經忽然來潮，身上卻沒有生理用品」驚慌的困窘經歷。
- 二、據盤點，目前校內有許多院所在廁所有提供衛生紙，對師生而去，著實方便。因此，基於落實本校性別友善的理念，校內廁所若也應提供衛生棉，將可以滿足所有性別的同學的緊急生理需求。
- 三、考量同學不同的生理狀況，除女廁，也另應於無障礙與性別友善廁放置衛生棉。
- 四、考量到跨性別與間性同學的需求，鼓勵各系所另於系所指定空間放置衛生棉。
- 五、附件

(一) 附件三-1：經費概算與建議實施方式。

決議：原則同意，惟相關實施細節，請總務處、學務處及學生代表共同研議可行性做法。

何品萱 王光 李郁宏 杜佳伶
吳明忠 楊靜利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林伯樵教務長、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王朝欽研發長(廖德裕副研發長代)、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賴錫三院長、杜佳倫副教授、李祁芳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陳易馨助理教授、李昆澤教授、羅春光教授、林遠彬副教授、余靈珊助理教授、楊佳寧教授、范俊逸院長、李宗璘教授、林吉聰教授、李廸章教授、胡龍豪副教授、鄺獻榮教授、楊昌彪教授、朱安國教授、洪玉珠副教授、黃柏榮助理教授、溫朝凱教授、黃三益院長、余健源副教授、王昭文教授、洪慶章院長(張揚祺副院長代)、劉商隱副教授、張揚祺教授、劉祖乾教授、林慧玲教授、廖德裕教授、邱永盛副教授、邱文彬院長、陳冠任副教授、梁淑坤教授、謝百淇教授、王梅香副教授、王宏仁院長、蔡俊彥教授、羅凱暘副教授、謝如梅副教授、劉尚存助教、黃敏嘉組長、洪千筑專業副理、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呂沛慈同學、蔡惠雅同學、何品萱同學、林芝良同學

【列席】

李志聰中心主任、徐士傑中心主任、劉莉蓮中心主任、朱安國產學長、林淵淙中心主任、李美文中心主任、陳怡秀人事主任、葉淑娟主計主任、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林思吟助理研究員代)、鄭紹宇主任